

萧县水利局文件

关于印发《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充分履行水行政部门管理职能，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萧县水利局 2020 年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局属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落实。

附：《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

《萧县水利局 2020 年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一、萧县水利局（2 类）							
1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水资源论证、取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证时限、退水地点和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计划用水执行情况；用水单位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取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萧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水量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在安装或修复前，取水量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计算。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取排水情况、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巡查和监督，发现用水单位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可以依法暂扣施工工具、取水设备。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7、《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萧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从事其他生产

							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	--	--	--	--	---

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计划

为了充分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能，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2020 年 5 月至 12 月

（二）抽查对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萧县水利局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检查。

二、抽查内容

按照《萧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清单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各抽查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监管平台、本级机关公示栏向社会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

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附件：萧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2019年度萧县水利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备注
1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水资办	取水户	10%	1次/年	5-12月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资办、工管股	生产建设单位	10%	1次/年	5-12月	

萧县水利局 2020 年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取水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利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结合县水利局的管理职能及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水利部门依据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取水企业、生产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三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水利局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在系统中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四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水利局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在水利局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九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确保水利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部门、县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市场主体，经催告拒不整改的可进行通报处理，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取水企业及生产建设单位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